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9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 公开承诺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

汉滨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相关责任单位已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为按期、按要求完成公开承诺任务，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的通知》（安政发〔2015〕2号）相关要求，现就公开承诺事项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开承诺事

项推进工作，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意识，要把公开承诺事项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逐项细化分解，制定推进方案，层层夯实责任，实行一项承诺任务、一名领导挂帅、一套班子包抓，切实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领导、部门、科室和人员，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公开承诺任务。

二、明确专人，按期报送。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确定的“月报制”要求，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开承诺事项的督办衔接，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前将公开承诺事项推进工作方案及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市政府督查室（电子公平台）。2016 年从 3 月起，各责任单位要在每月底前向市政府督查室据实报送当月进展情况，报送材料要简明扼要、不漏项，只说进展，不说措施，用数字和事实说话，项目类进展情况要说明完成投资额、工程量及相应百分比。

三、跟踪督办，严肃问责。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创新督查方式，加大对公开承诺事项的跟踪督办、据实通报、问效问责力度，实行“按月督查、分口通报、半年小结、年终考核”。要坚持会同新闻媒体开展联合督查，适时配合市监察局开展行政效能督查，积极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督查活动，形成大督查格局，合力推进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和不按期、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的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向其发出《督查预警提示单》，督促限期整改；对经预警提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批评。年终要严格

按照《安康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问效问责办法》对公开承诺事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附件：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6 日

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一、汉滨区人民政府（11 项）

承诺人：范传斌 汉滨区人民政府区长

联系人：郭仲勇 汉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13909155003

1. 负责安康机场、阳安铁路二线及东坝、瀛湖路、董家沟、黄沟片区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完成西坝片区拆迁安置任务，开工建设西坝防洪工程；完成金州路、兴安路区属机关单位国有资产腾退任务；加快南正街二期改造，完成强弱电、管网入地和街面铺设；加快推进诚鹏机电城农贸市场建设，完成南环干道马路市场整治。

2. 开工建设保障房 3500 套；开工建设张滩、长岭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完成 3.67 万人脱贫。

3. 东坝小学、江北小学 2016 年秋季投入使用，黄沟小学、兴安初中改扩建 2016 年秋季投入使用，完成汉滨初中临街综合楼建设、滨江学校操场改造和江北初中、西关小学、汉滨幼儿园改扩建，开工建设枣园九年制学校，缓解城区入学难问题。

4. 区一院门诊综合楼年底前建成投用，区三院住院楼主体完工，区中医院果园社区改扩建竣工投用，卫生服务大厦开工建设。

5. 2 月份开工建设汉水防汛纪念馆，龙舟节前竣工；启动双龙 5A 景区创建，完成集镇至景区道路的拓宽建设，新建停车位 500 个，景区酒店 5 月 1 日前对外运营。

6. 建成大河、恒口、洪山 3 个区域敬老院、3 个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10 个农村幸福院、1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投入使用。

7. 开工建设殡仪馆道路；石梯汉江大桥 10 月 1 日前建成通车；大河至紫荆 12 公里四级公路改建工程年底前竣工。

8. 推进恒口镇级市培育试点工作，建成月河景观坝、恒口之心路网一期、数字化创业中心、佳华客运商贸中心、恒口货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月滨南大道、供水工程及雨水管网等项目和凤凰社区、恒大新天地、滨水宜居民族社区建设；基本建成“飞地园区”“三横五纵”路网，力争引进 5 家企业落户园区。

9. 开工五里产业孵化园项目；恒之升环保设备、博灏环保污水处理设备等 8 个工业项目竣工投产。

10. 充分履行城市管理职能。6 月底前建成区级数字化城管二级平台；巩固创卫成果，统筹推进森林城市、健康城市、文明城市、综治优秀城市创建，力争国家森林城市通过验收评估；抓好中心城区“三横两纵”精细化管理示范街区试点建设，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持续开展乱搭乱建、乱停乱放、非法营运以及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和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宠物和出租房屋管理；建设便民市场 5 个，配合建设好停车场和车站厕所；完成市上下达的双创项目建设任务。

11. 完成瀛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年度任务；开工建设建民污水处理厂，建成洪山、新坝垃圾填埋场，瀛湖、流水等 6 个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污水直排问题全部解决到位；启动城市水源地迁移工程，马坡岭、许家台、红土岭三个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汉江出境水质保持Ⅱ类标准。抓好中心城区治污降霾，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全覆盖；加强城区禁放烟花爆竹管理，对违反禁燃行为查处率 100%；月河川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实现全覆盖；完成城区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治理黑烟囱 35 个，确保中心城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 浓度达到省考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规定要求；抓好城区噪声污染防治，确保举报查处率达 100%。

二、市扶贫开发局（9 项）

承诺人：陈扬斌 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联系人：胡亚斌 市扶贫开发局政办科长 13319157308

1. 完成 200 个贫困村、12.2 万贫困人口的稳定脱贫。
2. 规划建设避灾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 230 个，搬迁安置群众 2.7 万户 10.2 万人，争取中省投资 20 亿元以上。
3. 完成洪灾威胁户、地质灾害威胁户搬迁安置；推进社区规范化管理，抓好“一区一策、一户一法”增收致富试点扩面提升，抓好旧宅腾退和“两证”办理。
4.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 3 万亩；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 17 个，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5. 创建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深化五县区金融扶贫试点，全市投放金融扶贫贷款 5 亿元。
6. 实现农村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和本科大学生资助全覆盖，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存量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培训 5000 人。
7. 对当年计划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落实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全覆盖，确保计划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获得至少

一项政策扶持；强化 112 个市直、中省驻安单位驻村帮扶 106 个贫困村。完成社会扶贫投入 1 亿元以上。

8. 完成市到县区、镇办三级精准脱贫（避灾扶贫搬迁）信息系统建设。

9. 建成移民搬迁博物馆。

三、市供销合作社（5 项）

承诺人：李云健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联系人：万行菊 市供销合作社政办科长 15909150098

1.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五大产业，领办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 2016 年在省内外组织 10 场次“安康供销、一县一品”生态富硒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在省内外建立 10 个安康生态富硒农产品直销店。

3. 加快推进汉江宾馆开发；启动满意供销大厦联合开发。

4. 推进产业精准扶贫示范市建设，培育壮大供销扶贫龙头企业 10 户；完成汉滨区田坝镇天山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5. 推进供销电子商务示范市建设，完成 6 个示范县建设任务。

四、市农业局（7 项）

承诺人：崔用慧 市农业局局长

联系人：唐德新 市农业局政办科长 18992529959

1.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生猪出栏 320 万头，新扩（改）建千头猪场 20 个，规范提升阳晨生猪产业联盟企业 50 户；新增魔芋种植

面积 5 万亩，总面积达到 30 万亩，培育魔芋重点示范园 20 个；建成 10 个茶叶标准园区、6 个无性系繁育基地，低改茶园 2 万亩；开展 3 次以上全国性生态富硒农产品推介活动。

2. 新增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个、提升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0 个；新增市级现代循环农业园区 10 个，对 20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实施提质增效。

3. 深化与中国农科院院地合作，制定申报富硒茶、富硒魔芋和富硒猪肉国家标准；富硒研发中心建成投入运行。

4. 推进“十镇百村”美丽乡村创建，建成 2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镇、20 个示范村。

5. 推进“一县十镇百园”现代生态（富硒）循环农业建设，在 1 个县、10 个镇、20 个农业园区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有机农产品生产，构建生态富硒循环农业产业体系。

6. 培育发展生态休闲农庄 10 个、家庭农场 50 个，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000 人。

7. 完成汉阴县双河口镇龙垭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五、市林业局（5 项）

承诺人：邹成燕 市林业局局长

联系人：王护玮 市林业局政办科长 13891556260

1. 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造林绿化 50 万亩，重点区域绿化 5 万亩；实施天保公益林建设 10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 8.85 万亩。

2. 扎实推进山林经济示范市建设，创建山林经济示范县 2 个、示范镇 10 个、示范村 20 个；启动建设山林经济园区 50 个，创建市级山林经济园区 30 个；发展林下种植 110 万亩、林下养殖 1200 万头（只）；开展 3 次以上全国性生态富硒林产品推介活动。

3. 推行标准化种植、生产，品牌化销售；新建茶园 6 万亩、低改 6 万亩，产茶 2.5 万吨；抓好 60 个茶叶重点示范园区建设；启动茶叶品牌整合，注册安康富硒茶公用品牌。新建核桃 15 万亩。

4. 牵头组织完成安康富硒茶发布会以及“南水汉江、富硒茶乡”特色富硒产品推介活动。

5. 完成紫阳县高桥镇双龙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六、市水利局（8 项）

承诺人：吴 平 市水利局局长

联系人：钟文涛 市水利局政办科长 13891554885

1. 10 月前完成《安康市水系规划》，列入《陕西省水系规划》盘子；8 月底前完成《丹江口库区上游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规划（三期）》，年底前启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推进月河补水工程前期工作进程，完成月河补水重点工程—恒河水库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列入中省计划盘子。

3. 开工建设黄洋河护岸工程。

4. 负责争取西坝Ⅱ期防洪和南山防洪工程建设资金。

5. 解决 20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6. 新建提升市级水利产业园区 10 个。

7. 推行汉江水质保护河长制。

8. 完成镇坪县曾家镇洪阳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七、市民政局（8项）

承诺人：许启汉 市民政局局长

联系人：王昌全 市民政局政办科长 13571421133

1. 全面建立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完成最低生活保障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工作。

2. 新建15个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10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

3. 建成安康市生态休闲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启动吉河银龙湾、建民月河口、付家河生态养老城、张滩立石村和江北新义村5个生态养老园区规划。

4. 建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主体工程。

5. 建成汉滨、白河、石泉、镇坪、宁陕5县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6. 完成10县区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7. 将孤寡老人和丧失劳动力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

8. 完成宁陕县龙王镇中华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八、市科技局（6项）

承诺人：刘昌兰 市科技局局长

联系人：陈佳芝 市科技局政办科副科长 13992593310

1.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30 项，转化科技成果 20 项。

2. 围绕“企业创新工程”的实施，通过搭建研发平台、引进创新人才、转化科技成果等措施，集中科技资源，重点扶持 10 户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 30 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支持 100 户科技型小微企业。

3. 组织培育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5 家，牵头组建创新创业联盟 1 个，举办安康市首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4. 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帮助旬阳县工业园区创建成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5. 支持安康市硒资源工程研究中心同中国地质大学合作建成土壤富硒营养强化剂研中试生产线，并进行产品研发。

6. 完成石泉县中池镇茶里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九、市质监局（3 项）

承诺人：谢 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联系人：陈本文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办科长 13991525566

1. 推进标准化改革工作，完成岚皋魔芋、镇坪高山茶种植两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汉滨区瀛湖茶叶生态观光示范区、镇坪县五味子种植示范区两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区三年建设任务，并分别获得国家和省上命名。推进平利县龙头村、三里垭村和宁陕县七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将安康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提升为省级地方标准。

2. 加强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进一步落实电梯、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立体停车设备等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安全监管，加大天然气输送压力管道和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各类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报检检验率达到 100%；全年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3. 完成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市编委办（4 项）

承诺人：陈伍文 市编委办主任

联系人：王家华 市编委办政办科长 13909158131

1. 完成市级党群部门机构改革任务，印发“三定”规定。
2. 全面建立市级部门“两清单一运行图”（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责运行流程图”）。
3. 完成市级部门行政许可项目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4. 完成石泉县曾溪镇兴隆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一、市司法局（6 项）

承诺人：张延平 市司法局局长

联系人：马云峰 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 13509157852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2. 开展律师行业诚信等级评定工作，首批评定 5A 级律师事务所 5 个，3A 级律师 30 名。
3. 10 月底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2 期，培训人数 400 人。

4. 全年举办“法治安康大讲堂”活动 10 场次。

5. 在安康中心城市 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设立 5 个法律服务工作站，为项目实施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化解、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代理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6. 完成汉阴县平梁镇酒店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二、市统计局（4 项）

承诺人：张晓明 市统计局局长

联系人：苏怀美 市统计局政办科长 13992515285

1. 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2. 强化经济运行统计监测，按月、按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经济运行分析或预警监测报告。

3. 做好“四上”企业申报纳统工作和名录库在线审核及维护工作。

4. 完成紫阳县洄水镇团堡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5 项）

承诺人：汪小卫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联系人：李 力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办科长

13992579669

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省安委会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以内。

2. 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全年开展安全检查暗访 10 次以上。
4. 在全市企业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完成岚皋县石门镇月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四、安康供电局（4 项）

承诺人：刘安灵 安康供电局局长

联系人：周 鹏 安康供电局办公室主任 13992507383

1. 加快±800 千伏酒湖特高压工程（安康段）建设，确保完成投资 15.02 亿元。330 千伏旬阳—商州输电线路工程（安康段）6 月底前建成。

2. 2016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运 110 千伏大同变，8 月底前建成投运 110 千伏高新变；中心变完成选址等前期工作。

3. 年底前完成 2015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和 2015 年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项目 212 项，完成建设投资 2.1 亿元。

4. 完成汉滨区晏坝镇竹园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五、地电安康分公司（4 项）

承诺人：曹光锋 地电安康分公司总经理

联系人：江意顺 地电安康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13319152158

1. 建成 35KV 民主输变电工程、紫阳双安—汉阴漩涡 35kV 输电线路工程，开工建设 35kV 宁陕金鸡河输变电工程；

2. 新建 10KV 线路 86.54 公里，改造 10KV 线路 420.09 公里，

安装配电变压器 35.325MVA/255 台，新建 0.4KV 线路 226.53 公里，改造 0.4KV 线路 381.31 公里，户表改造 5.2802 万户，完成投资 1.2645 亿元；

3. 年底建成地电大厦主体工程。

4. 完成镇坪县钟宝镇民主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六、安康银监分局（5 项）

承诺人：吴天武 安康银监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联系人：刘秀山 安康银监分局办公室主任 13309156620

1. 督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全年贷款增速达到 18%以上。

2.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辖内银行业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 完成西安银行安康分行挂牌开业工作，完成 2 家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

4. 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国家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试点创建和高新金融聚集区建设。

5. 完成宁陕县梅子镇瓦房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七、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4 项）

承诺人：王凯俊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行长

联系人：任婧茹 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

15209150008

1. 确保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末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

2. 全力做好农村改革试点工作，用足用活货币政策工具，支农再贷款余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其中利用优质信贷资产质押方式发放支农再贷款达到 1 亿元。

3. 深入推动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

4. 完成大河镇双明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八、市移民局（5 项）

承诺人：卢峙兵 市移民局局长

联系人：赵 霞 市移民局政办科长 13309156054

1. 完成引汉济渭工程宁陕县三河口水库筒（筒车湾）大（大河坝）公路全线贯通。

2. 搬迁白河水电站、旬阳水电站、宁陕三河口水库移民 126 户；完成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移民建房 200 户。

3. 启动 2 个移民重点镇、10 个移民重点村建设。

4. 做好水库移民脱贫帮困工作，落实扶贫资金 350 万元，建成市级移民产业园区 5 个。

5. 完成旬阳县关口镇蒿塔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十九、市民宗局（3 项）

承诺人：王太芳 市民宗局局长

联系人：刘 平 市民宗局政办科长 15229159910

1. 加快南正街清真南、北寺改造提升，为临街 41 户少数民族群众经营户统一制作具有伊斯兰文化元素的门头牌匾和门牌。

2. 在汉滨区培育建设 1 个少数民族牛羊养殖产业园。

3. 加大少数民族聚居区扶贫攻坚力度，帮扶少数民族聚居区 100 户少数民族贫困户脱贫(其中，完成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二十、市气象局（4 项）

承诺人：王 毅 市气象局局长

联系人：孟 术 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 18992557288

1. 加强预报预警，重点做好主汛期、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等气象预报服务工作，确保 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 85%以上。

2. 做好央视新闻频道“朝闻天下”《天气预报》栏目的资料和信息上传工作，上传及时率达到 99%以上。

3. “汉江流域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和“安康特色农业气象服务系统”投入使用，“安康气象”手机 APP 正式投入使用。

4. 完成汉滨区中原镇马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二十一、安康水电厂（4 项）

承诺人：左园忠 安康水电厂厂长

联系人：张 涛 安康水电厂办公室主任 13700256008

1. 积极参与瀛湖库区漂浮物打捞，加大水质监测力度，枯水期每月开展重点断面水质监测，保护汉江水质。

2. 坚持“防汛第一”原则，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及时削峰错峰，确保电站安全度汛，保障安康城区及下游城镇防汛安全。

3. 科学调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汉江生态基流不小于 $73\text{m}^3/\text{s}$ 。

4. 完成旬阳县赵湾镇王长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实现贫困户全部稳定脱贫。

二十二、市政府办（5项）

承诺人：王龙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马劲柏 市政府办公室政办科长 13709153515

1. 完善“权责清单”制度，督促县区政府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清理撤地设市以来市政府印发的文件，10月底前完成修改、废止工作。

2. 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6月底前建成市级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实现纵向到省到县区、横向到市直重点部门的互联互通。

3. 加强应急信息综合研判与接报管理，及时报告公共安全、民生热点、网络舆情等方面的预警性信息，确保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2小时内报告政府相关领导。

4. 建立安康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留学生及眷属联系机制；走出国门，开展《秦巴明珠·生态安康》摄影宣传展；开展驻安外籍人员、留学生和侨胞、港澳同胞座谈会。

5. 完善大督查工作机制，多方联动抓落实，形成大督查聚焦。围绕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联合新闻媒体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公开通报，对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联合监察机关进行行政

效能督查。

二十三、市政务中心（3项）

承诺人：刘福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人：郭 颖 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科长 15809159816

1. 加强效能建设，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一站式”服务，10月底前建成安康市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2. 建立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机制，年底前实现市级投资项目线上登记、线下办理、全程监管。

3. 10月底前建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十四、市发展研究中心（2项）

承诺人：陶柏林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联系人：王 涛 市发展研究中心干部 15809150321

1. 围绕市委和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出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2至3篇，充分发挥参谋作用。办好《安康发展》内刊，年出刊6期以上，并以电子期刊形式扩大赠阅范围。

2. 做好市政府网站管理运行，办好“安康发布”政务微博和公众微信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全市政府网站、政府机构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管理，消除“僵尸”、“睡眠”现象，加强与新闻媒体联动协作，积极引导正面舆论；依托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安康网站，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二十五、市发改委（11项）

承诺人：唐 军 市发改委主任

联系人：罗新玮 市发改委政办科长 13891566067

1.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

2. 实施 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00 亿元。

3. 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省考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安康火电厂完成厂房基础开挖正负零；安康富强机场完成场区和快速干道用地征迁及土方工程；旬阳水电站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白河水电站完成一期围堰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安装，启动库区移民安置工作；恒口铁路综合货场完成梁场建设。

4. 完成《安康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规划》，启动西渝高铁西安到安康段项目前期研究；创造良好建设环境，促进阳安铁路复线安康段完成年度投资 8 亿元。

5. 推进富硒研发中心和精密成形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陕西南水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天贸物流城二期、今东现代物流园、九州物流中心等重大物流项目加快建设。

6. 推进服务业上档升级，全年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 40 户；牵头拟定《安康市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贯彻落实意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5 户。争取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健康养老项目 10 个。

7. 建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8. 协调推进恒口镇级市培育试点，完成试点方案批复。

9. 围绕降成本、去库存，深化供给侧改革，严控科技含量低、产能过剩行业出现新的投资。

10. 结合全市“十三五”规划，制定《安康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11. 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和易地扶贫搬迁支持力度，公益性、支农项目资金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紫阳县麻柳镇麻柳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二十六、市财政局（6项）

承诺人：马 勇 市财政局局长

联系人：胡 莹 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18809150909

1. 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78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

2. 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80%以上

3.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人才培养基金，筹集构建扶贫融资平台资本金，以拨改股、拨改投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培植财源，促进安康经济发展。

4. 制定涉企收费管理目录。

5. 牵头制定《安康市推动创新创业工作扶持办法》。

6.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旬阳县石门镇谯家院社区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二十七、市公产局（4项）

承诺人：马 勇 市财政局局长

联系人：胡 莹 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18809150909

1. 12 月底前完成金州北路提升改造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产腾

退摸底清理，做好市级腾退单位办公用房安置工作。

2. 10 月底前完成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

3. 会同市卫计局完成市疗养院资产置换处置。

4. 推动公产效益最大化，全年实现公产收益 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 亿元。完成市林业局、移民局、行办、江北大道人才市场等资产产权置换。

二十八、市审计局（5 项）

承诺人：李 均 市审计局局长

联系人：余祖军 市审计局政办科科长 13669151267

1. 对市直所有一级、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全覆盖审计。有重点、有深度、有成效地推进国有企业、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2. 对市本级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覆盖审计，对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3. 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加强“三农”政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的审计。

4. 积极实施村级财务及惠农资金审计，充分发挥镇办财政审计所职能，推动镇村审计全覆盖。

5. 加大脱贫攻坚审计督查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项目资金审计，确保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健康进行。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镇坪县曾家镇花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二十九、市国税局（5 项）

承诺人：张大峰 市国税局局长

联系人：王翼鹏 市国税局办公室主任 18209152278

1. 完成国税收入 26 亿元，其中：地方收入 3.22 亿元。
2. 根据中省《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总体要求，完成年度改革任务。
3. 完成“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上线任务，2016 年 7 月 1 日实现单轨运行。
4. 积极推动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联合金融机构支持守信企业健康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落实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企业、个人公益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牛蹄镇林本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市地税局（5 项）

承诺人：董智辉 市地税局局长

联系人：明道和 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 13909159709

1. 完成税收收入及教育费附加 26 亿元，其中：地方收入 17.61 亿元。
2. 完成省上下达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基金收入任务。
3. 深入推进征管体制改革，7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金税三期”和数据管税综合应用平台。
4. 认真落实《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用足用活各项税收优惠政

策，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落实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企业、个人公益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激励企业投身扶贫济困事业。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早阳镇高跃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一、市人社局（7项）

承诺人：陈伦宝 市人社局局长

联系人：樊光星 市人社局政办科科长 13309150290

1. 持续做好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2 万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 万人。

2. 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发放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5 亿元，创办“创客学院”，协调解决创客公寓 150 套，定期举办与创客“手拉手”活动，联合举办安康市首届“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引导有条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 8 万人。

4. 深入实施“百名硕博进安康、扶持千名大学生创业、培育万名能工巧匠”工程。

5.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6. 加大贫困人口社会保障力度，实现在册贫困家庭大病保险全覆盖。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优先从贫困家庭大学生中招录 300 名精准扶贫信息员。探索“创业者+贫困户”对接脱贫模式，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

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7.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体化统筹，在市行政学院组织干部“学本领、强素质”培训 1500 人，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 90%以上。

三十二、市监察局（4 项）

承诺人：王安中 市监察局局长

联系人：李晓峰 市监察局办公室干部 13669152411

1. 围绕重点领域和经济建设主战场，严肃惩治庸政懒政怠政，严肃查处为政不为、慢为乱为的行为。

2. 推动各级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严肃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每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3. 加强效能监察，开展土地管理、工程建设、资源开发、产权转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专项治理，探索政府采购、招投标、土地管理方面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4. 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纪问题。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岚皋县城关镇万家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三、市公安局（7 项）

承诺人：杨尚伟 市公安局局长

联系人：杨 伦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13659156665

1. 深入开展“破小案、暖民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达到 92%以上。

2. 深入开展“打五霸”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3. 全市命案侦破率达 92%以上。

4. 进一步做亮高速公路“122”路警联勤联动管理品牌，全面推广山区农村道路“125”联合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中心城区“113”联勤联动交通综合整治机制，形成高速公路、农村道路、城区道路三位一体的交通安全联勤联动体系，道路交通死亡人数控制在省市下达范围之内。

5. 以金州路、兴安路改造为契机，把金州路、兴安路打造成缓堵保畅示范路。对重点道路实施局部交通组织优化，把“三横两纵”打造成中心城区精细化管理示范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加强对非法营运车辆、电动车、代步车的管理。

6. 认真落实《关于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依法维护信访秩序。

7.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兴隆镇马鞍桥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四、市信访局（5 项）

承诺人：马 霞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联系人：阮班勇 市信访局政办科科长 13700254588

1. 完成各县区镇办和有权处理信访事项责任单位网上信访互联互通、全覆盖，实现所有信访事项网上受理、交办、转办、回复、查询、评价。

2. 认真组织信访听证评议和复查复核工作，促使化解一批疑难信访事项，中省交办信访事项办结率达到 95%以上。

3. 全面落实涉法涉诉类信访问题不予受理告知制度，依法做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分流引导工作。

4. 健全完善驻京劝返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接访劝返处置效率，完成省市下达的驻京劝返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5.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大贵镇柳林坝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4项）

承诺人：孙廉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联系人：黄伯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办科科长

18091566099

1. 全年实现住房公积金收益 6200 万元，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1‰之内。

2. 12 月底完成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体系，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服务能力。

3. 扩大缴存覆盖面，优化贷款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全力支持房地产“去库存”，推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

4.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宁陕县筒车湾镇桅杆坝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六、市工信局（7项）

承诺人：许启政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联系人：胡小明 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 18691500098

1. 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户，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

2. 完成新增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工业企业 50 户，新建标准化厂房 15 万平方米。培育汉滨五里、旬阳生态、汉阴月河、平利工业集中区 4 个产值过百亿园区。

3. 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4.5%。

4. 抓好 30 户市级部门帮扶重点工业企业和项目工作，实施企业创新工程，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户，认定市级创新研发机构 5 户，推动企业提质发展。

5. 取缔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石煤矿井。

6. 全年推动组织安康企业、产品走出去活动 4 次以上。

7.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阴县城关镇新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七、市国资委（3 项）

承诺人：许启政 市工信局局长、市国资委主任

联系人：胡小明 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 18691500098

1. 出台企业领导人员配备与管理、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重大事项报告、公司章程审核、监事会管理等基本制度。制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2. 协助组建体育、交通、文化等 3 户国有企业集团公司。

3. 完成 5 户重点企业派驻监事会，实行全程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十八、市交通局（7 项）

承诺人：江家安 市交通局局长

联系人：李光福 市交通局政办科科长 13379352888

1. G316 白河至安康、G541 石泉至汉王、G210 宁陕至两河公路完成路基工程，G211（S102）旬阳至小河公路完成路基工程 50%，瀛湖旅游景区库迁路改造工程、汉阴县双河口至宁陕龙王旅游道路开工建设，S207 吉河瀛湖段道路改造完成前期工作。G541 紫阳洞河至岚皋花里公路岚皋段、安康港建成。

2. 开通中心城区至县河公交车，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公交线路 2 条。对火车站、高客站等重要交通节点公交车实行加密、延时，确保换乘便捷化；建立城市智能公交调度平台，实现公交运行安全智能化。

3. 江南公交总站建成投用。

4. 开工建设平镇高速公路，配合省交通厅、岚皋县完成安岚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5. 月河快速干道完成前期工作。

6. 牵头开展黑车、非法营运车辆整治，建立健全出租车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7. 完成移民搬迁对外连接道路和农村公路完善工程 500 公里、生命防护工程 1000 公里。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兴隆镇蒙溪街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三十九、安康高新区（6 项）

承诺人：黄 勇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联系人：张志恒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13186286288

1. 天贸物流城二期、今东现代物流园年底前完成基础施工；

九州物流中心年底前主体建成；荣氏饮品、众辰钟表机芯、工业机器人、秦巴众创空间项目 6 月底前建成运营；钒氮合金二期项目 12 月底前主体建成；天一汽车主题公园一期项目年底前建成投用。

2. 316 国道高新段改造 7 月底前完成；产业大道（高新十二路）一标段 8 月底前建成通车；高新大道二标段、创新路东段 9 月底前建成通车；花园大道北路及地下通道工程 9 月底前建成，中心城市江北公交枢纽站项目 10 月底前建成，年底前投入运营。

3. 飞地经济园区创业孵化园二期标准化厂房年底前主体建成，核心区广场及海绵城市试验段工程年底前建成。

4. 高新初级中学、高新第三幼儿园年底前主体建成；中元北城中央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面积 9.9 万平方米）、学府新天地一期宜家家居 Mall（商业面积 6 万平方米）、左岸森林商业综合体（商业面积 3.8 万平方米）年底前主体建成，并同步布局数字影院等文化设施；智慧高新数字城管平台 7 月底前建成投用；高新国际标准医养特色医院年底前完成基础施工。

5. 精准规划布局各金融机构，启动金融聚集区建设，尽快形成小额贷、担保、保险、典当和互联网金融集群。

6. 完善创新创业支持政策，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出租房 100 余套。

7. 加强土地集约管理，建立工业项目用地评价标准，出台差别化供地政策，明确产业投资强度，重点保障高新技术、循环经济和龙头引领项目。

8. 积极吸纳贫困劳动力在园区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优先聘

用贫困劳动力。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

四十、市招商局（5 项）

承诺人：亢岁润 市招商局局长

联系人：江 涛 市招商局政办科科长 13891591070

1. 全市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20 亿元以上。
2. 策划包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20 个以上。
3. 按照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粗放招商向精准招商、政策优惠向服务优质转变要求，制定出台创新招商引资措施和考核办法。
4. 创新招商方式，瞄准全国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组织市领导为主的小分队“叩门”精准招商 6 次以上，组织大型特色招商推介活动 4 次以上，在 3 个以上重点城市开展驻地招商。
5. 积极招引劳动密集型企业，帮助更多的贫困人口就近就业。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早阳镇左湾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四十一、安康消防支队（4 项）

承诺人：姚 军 市消防支队政委

联系人：赵明博 市消防支队政治处主任 13709152580

1. 指导全市 216 家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队。
2. 4 月底前完成全市 1935 个警务室消防专兼职民警的消防业务技能培训，消防机构每季度到辖区公安派出所指导检查不少于 1 次。
3. 全年开展不打招呼专项检查 4 次以上。

4. 5月底前完成全市 2216 个行政村“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和消防专干培训，并督促所有“小网格”（农村、社区）管理人员联合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机构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四十二、市南水北调办（3 项）

承诺人：邓 军 市南水北调办主任

联系人：罗新玮 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 13891566067

1. 积极做好天津受水地区与我市的对口协作，争取天津协作资金扶持项目 20 个以上，扶持资金 7000 万元以上；

2. 安康市污泥处理项目、安康江南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配套管网工程、石泉县后柳镇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石泉县江南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工程、紫阳县洞河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完工；17 个镇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运。

3. 建立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处置机制，制定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全市 1300 个河长的责任。

四十三、市环保局（7 项）

承诺人：陈 彪 市环保局局长

联系人：任 康 市环保局政办科科长 13509155221

1. 建成汉江干流 6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继续开展汉江水质保护十大专项行动，加强汉江水质和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确保汉江水质安全。

2. 各县区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对治污降霾实行分季度对标考核，强化特定时段的重点防治，抓好月河川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完成省定燃煤锅炉、黄标车淘汰任务。

3. 抓好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4. 创建市级生态村 30 个。
5. 启动实施市、县、镇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6. 建成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平台管理软件开发应用系统（含 APP 移动终端在线监测应用等），确保正常运行。
7. 积极为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建设环评做好服务工作，促进全市避灾扶贫搬迁工作顺利推进。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宁陕县皇冠镇兴隆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四十四、市商务局（7 项）

承诺人：刘家骐 市商务局局长

联系人：吴 平 市商务局政办科科长 13509156627

1. 抓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安康鸿盛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一级节点城市建设，促进天贸物流城中国生态富硒 o2o 交易中心投入运营，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2. 抓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筹备成立“安康市家政服务业协会”，做好行业指导工作。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40 户、外贸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10 户。在中心城区建立 10 个便民信息服务牌。
3. 推进绿色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流通网络，新建农贸市场 2 个、镇超工程 2 个、生鲜超市及便民菜店 6 个，开展大型农业园区产品进商场、进超市推介活动 1-2 次。
4. 打造夜间经济示范点 3 个，招商引资电子商务企业 2 个。
5. 加大市场培育和招商力度，协调汉城国际商业步行街、安

康国际天贸城一期、天一汽车公园一期年内全面开业运营。

6. 牵头举办“第二届安康富硒产品（富硒茶）博览交易会”。

7. 开展百企百村帮扶活动，对贫困家庭从事商业、电商等经营服务给予资助帮扶。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岚皋县官元镇团兴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四十五、市盐务局（2项）

承诺人：陈彦华 市盐务局局长（经理）

联系人：刘妮娜 市盐务局办公室主任 18009151263

1. 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保证全市食盐市场充足供应，群众食用“放心盐”。

2.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老县镇七里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四十六、市食药监局（6项）

承诺人：唐 纹 市食药监局局长

联系人：王传亿 市食药监局政办科科长 15909158912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全市不发生三级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案件办结回复率达到100%。

3. 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4. 全市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

5. 全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1个、食品药品监管示范所20个。

6. 加大对贫困户开办餐饮、药品经营门店服务力度，支持贫

困户创业增收。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社区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四十七、市工商局（6项）

承诺人：王传杰 市工商局局长

联系人：胡高黎 市工商局政办科科长 15709159908

1. 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新增登记各类企业 2000 户，个体工商户 12000 户。

2. 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加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法规宣传，实现企业年度报告率 85%以上。

3. 完成“安康富硒茶”地理证明商标注册，培育富硒产品著名商标 2 件，知名商标 2 件。

4. 配合汉滨区政府做好南环干道马路市场的取缔工作。督促协调诚鹏机电市场尽快招商，并于 5 月 1 日前开业运营。

5. 全年开展 10 次以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执法行动，对涉及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商品质量集中进行抽检不少于 4 大类 200 个批次。

6. 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登记注册开辟绿色通道，为贫困村贫困户创业兴业提供全程指导服务。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旬阳县蜀河镇大东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四十八、恒口示范区（4项）

承诺人：刘全生 恒口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联系人：潘仁良 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13709159616

1. 管理体制方面。恒口镇级市培育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完成有关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整合。

2.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月滨南、北大道全段建成通车；产业园区大道二期全面开工；“恒口之心”创业大厦竣工；督促协调飞地园区经二路、经五路和中心大道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 316 国道大同、梅子铺境内亮化工程。

3. 民生事业方面。有序推进 25 个精准扶贫村的脱贫工作，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建成跨县区陕南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用房 300 户；推进“两场（厂）”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投入运行，城市雨污水管网基本建成；加强水质保护，强化恒河、月河排污、排放、乱倒垃圾的监督管理，确保“两河”水质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加强辖区秸秆焚烧治理和建筑工地防尘治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教育资源整合方案，至少建成 1 所幼儿园，完成 40 个村以上的体育健身器材安装，加快推进“衡口古镇”文化街区建设，完成未来水世界二期温泉等文化项目建设。

4. 其它重点项目。秦巴明珠商贸城完成投资 6000 万元，完成汽车展厅、维修中心和休闲运动中心一期建设任务。恒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期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建成车间 3 万平方米，年内进入试生产阶段。做好恒口 500 万吨铁路货运站项目的土地统征、环境保护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十九、市金融办（6 项）

承诺人：张 涛 市金融办主任

联系人：刘 涛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五科科长

18809150901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长 16%达到 1200 亿元，贷款增长 18%达到 650 亿元，存贷比达到 55%。

2. 完成西安银行安康分行筹建工作，一季度挂牌开业。完成 2 家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实现农信社改制全覆盖。

3. 指导推动银行、保险、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向高新区集中。

4. 每季度召开 1 次银企对接会，组织召开 2 次资本市场发展会，指导 2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5 家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5. 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示范区、国家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试点创建和高新金融聚集区建设。

6. 全力做好地方性融资机构监管，扎实开展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五十、农发行安康分行（2 项）

承诺人：陈茂鹏 农发行安康分行行长

联系人：符绳煜 农发行安康分行办公室主任 15353359588

1. 一季度完成政策性金融扶贫试验示范区申报审批，成为全国首批 4 个示范区之一。

2.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扶贫优势，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扶贫村整体推进、贫困地区基础社会建设、教育扶贫、旅游扶贫等政策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贷款规模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30 亿元。

五十一、信合安康办事处（4 项）

承诺人：段小宁 信合办事处主任

联系人：郭世平 信合安康办事处综合科科长 18009153966

1. 全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长率达到 16%，各项贷款增长率达到 18%，存贷比达到 68%。完成 2 家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实现我市农信社改制全覆盖。

2. 大力发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全面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工作，发展电商客户 10000 户，组织电商存款 5 亿元，发放电商贷款 3 亿元。

3. 继续做好贫困户金融信贷服务工作，深入推进扶贫开发“5321”政策全覆盖，对发放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小额信用贷款，一律免抵押和担保，并严格执行贷款全额贴息政策。

4. 加大扶贫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全年落实贫困户脱贫贷款 5 亿元以上。

五十二、市国土局（9 项）

承诺人：廖坤波 市国土局局长

联系人：舒 勇 市国土局办公室副主任 13891512928

1. 抓好“双退”，拓展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全面完成 1 万亩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占补平衡。

2. 抓好“三区两园”和“飞地经济”园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定土地供给和管理办法，实行土地供应与投资强度、解决就业和税收等挂钩。加强闲置土地处置，配合有关方面推进立体标准化厂房建设。年度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率 4.6%以上。

3. 加快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建设用地报批，全面完成 2016 年避灾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护坡挡墙项目建设任务，抓好旧宅腾退和“两证”办理。

4. 加大贫困村土地治理力度，全市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6 万亩。

5. 完成中省安排的 4 个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和应急治理项目。

6.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市县两级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全面运转。

7. 国土资源信息大厦建成投入使用，全面提升“数字化国土”水平。

8.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转型升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严格探矿、采矿权管理和矿业权出让，坚决遏制违规开山采石和乱批滥建行为。

9.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岚皋县蔺河镇和平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五十三、市规划局（11 项）

承诺人：石昌林 市规划局局长

联系人：张先军 市规划局政办科科长 13709157255

1. 开展安康中心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年底前形成专项调研报告。

2. 围绕“突出核心”，10 月底前编制完成中心城市“一江两岸”天际线控制规划、瀛湖干道景观风貌规划。

3. 编制中心城市“多规合一”规划，通过省住建厅技术审查。
4. 北环线一标段工程开工建设。
5. 汉江大剧院地上一层完工。
6. 抓好4个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和12个副中心镇建设，当年完成投资15.6亿元。
7. 培育资质以上建筑企业5户，创建省级文明工地10个，中心城市市级文明工地覆盖率达到80%，保障房市级文明工地覆盖率达到100%。
8. 新批建人防工程2万平方米，新增地下停车位500个。
9. 持续开展“两违”专项整治，严格控制江南城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10. 完成安康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线普查任务。
11. 积极做好全市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规划指导、评审工作。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关家镇许河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五十四、市住建局（16项）

承诺人：廖良成 市住建局局长

联系人：李杰伟 市住建局政办科科长 13891556686

1. 全面启动东坝二期、西坝、长春、黄沟、西南5个片区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张岭及中渡路片区棚改；全年完成棚户区改造15000户，建设公（廉）租房1500套，完成租赁户补贴2800套。
2. 积极引导和帮助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新变化，推动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结合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政策和陕南移民搬迁安

置，将剩余保障房、空置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形成联动转换机制，切实解决商品房“去库存”问题。

3. 抓紧开展长春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长春路连接线（红星路二期）一季度开工建设，长春路及长春路地下管廊工程三季度全面开工建设。

4. 开工建设长岭南路二期、瀛湖路改造、黄沟东路一期，龙舟节前黄沟西路建成通车。

5. 开工建设东坝内环路、东坝排涝泵站及污水管网工程，龙舟节前东坝泵站及污水管网完工，年底前东坝内环路建成通车。

6. 龙舟节前完成 316 国道城市过境段综合整治工程及沿街机械市场取缔。

7. 加快推进城东大桥建设，9 月底前建成通车。三季度开工建设高井路二期与南环东路十字立交。

8. 龙舟节前完成金州路一期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兴安路改造工程。

9. 开工建设民兵训练基地，7 月底前建成投用。

10. 龙舟节前开工建设滨江大道三期东段工程。

11. 启动南环快速干道综合整治工程，年底前完成电力管沟、天然气、辅道、市场建设及绿化景观提升。

12. 启动汉调二簧文化园二期工程建设，年底前完成江滩公园三期工程量的 60%，建成西郊公园。

13. 9 月底前完成一期 25 个公共自行车站台及附属设施建设，投放公共自行车 500 辆。

14. 完成市行政中心、市骨科医院、市农业局周边绿化提升改造及节点增绿，在人员密集路口建设 2 处交通组织，建设公交港湾 5 处，新增停车泊位 500 个，新建公厕 5 座。改造提升教场社区 5 条背街小巷。

15. 加快推进气化工程建设，建成中压管网 20 公里，新建加气站 1 座，入户 8 万户，发展用气大户 100 家。

16.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关庙镇自愿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五十五、市城管局（市创建办）（9 项）

承诺人：陆隆敏 市城管局（市创建办）主任

联系人：李炳智 市双创办综合协调组副组长 13992555207

1.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底前通过国家林业局评估验收。

3. 加快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变革，6 月底前建立安康中心城市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4. 年底前建成市级数字化城管一级平台。

5. 牵头抓好中心城区“三横两纵”精细化管理示范街区试点建设，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6. 扎实实施创建项目，3 月底前下达中心城市环卫、市政、交通设施、市场、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和城市绿化建设等创建项目计划，持续开展“六小行业”整治、公共卫生提升、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里子”工程建设，把项目建设和提升整治任务分别落实到责任单位和部门。

7. 牵头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农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强化行业管理，履行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将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乱吐乱扔、乱摆摊设点、洗车修车占道、摆设灵堂、看相算命、宠物管理、乱放烟花爆竹整治任务分别下达到各责任单位，严格考核奖惩，持续推进专项治理任务落实。

8. 继续开展“四级联创”，督促指导旬阳、紫阳、岚皋和镇坪四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石泉、汉阴、平利三县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9.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石泉县饶峰镇庙坝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五十六、市旅游局（8项）

承诺人：曹 辉 市旅游局局长

联系人：宋孝纲 市旅游局政办科科长 13909159532

1. 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1家，持续抓好南官山5A级景区创建。

2. 深化文旅融合，率先在瀛湖、南官山景区开展一台戏、一部专题片、一篇解说词、一首主题歌、一本宣传册“五个一”活动。

3. 建立安康“两微一端”旅游综合资讯信息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大型旅游宣传推介活动4次以上，与国内知名旅游网站开展旅游电商深度合作。

4. 扎实开展旅游服务提质增效系列活动，指导抓好快捷酒店、连锁酒店、乡村客栈建设，创建三星级旅游饭店3家以上。

5. 深化与安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安康富硒电商合作，开展

富硒旅游特色商品进景区活动。

6. 策划安康美食旅游线路，制作安康美食旅游地图，规划和指导各县区抓好旅游美食街区建设。

7.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认真抓好 87 个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扶贫村和 10 个市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完成乡村旅游扶贫培训 5000 人次。

8.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白河县构朥镇东坡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五十七、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7 项）

承诺人：（因主要负责人调整，录制时间推后）

联系人：李杰森 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综合办主任

13709159078

1. 扎实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年”行动，有效遏制核心区乱占乱建现象，强化环境保障，为安文旅实施瀛湖旅游文化景区建设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

2. 完成火石岩码头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扫尾工程，建成牛蹄岭战斗遗址公园，启动瀛湖翠屏综合改造工程，翠屏岛酒店、金螺岛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底前建成投用。

3. 与安文旅携手合作，深化文化与旅游的融合，认真策划开展一台戏、一部专题片、一篇解说词、一首主题歌、一本宣传册“五个一”活动。

4.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加快推进瀛湖镇桥兴村唐家链子旅游扶贫示范村一期工程建设，年内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5. 规范核心景区网箱养殖管理，全面加强瀛湖湖泊治理，12月底前完成翠屏岛、金螺岛、玉兴岛、计生基地污水处理站建设，新建1艘漂浮物打捞船、6艘拖网船，确保出境水质达国家Ⅱ类标准。倡导绿色出行，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实施瀛湖景区绿化治理，开展治霾行动。

6. 配合市交通局，开工建设S320省道火石岩至清泉村段道路建设工程。

7. 加强旅游安全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年不出现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五十八、市教育局（7项）

承诺人：马恒昌 市教育局局长

联系人：黄芳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15809150995

1. 完成上一轮城区教育资源整合任务。春季开学前阳光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建成投用，秋季开学前全面完成阳光学校改造任务。年底前完成安康中学教学楼、学生食堂改造任务。

2. 启动“十三五”安康中心城区教育提升工程。完成市二中运动场、市初中3号教学楼、市二小综合楼、市第二幼儿园教学楼建设任务；年底前完成市一小新教学综合楼主体建设；启动安中、市一小江北分校前期工作，指导高新区做好高新初中建设。

3.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实施包括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县城以上城区学校建设、普通高中改造、学前教育等260个建设项目，落实投资5.7亿元，完成校舍建筑面积38万平米、运

动场 31 万平米。

4.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2016 年秋季前停止宁陕、镇坪中职学历招生，停办无生源、办学能力低下的民办学校，实现全市中职统一招生，创建国家级示范中职学校 1 所。

5. 实施校长、名师培训计划。选派 200 名骨干校长、1000 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全国一流高校、培训机构培训。

6. 提高现有体育场地利用率。满足群众健身运动需求，进一步推进学校运动场地资源向社会开放。

7. 落实教育扶贫任务。保障 7.3 万名留守儿童、4900 名进城务工子女、1100 名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落实资助金额 9000 万元，资助学生 6.6 万人，实现贫困学生救助体系全覆盖。对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子女，就读中职、高职的新生，在现有国家资助政策之外，每人一次性再给予 3000 元扶贫助学补助，就读高中的实行免学费。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石泉县喜河镇新喜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五十九、市卫计局（9 项）

承诺人：郭德林 市卫生局局长

联系人：周元鸿 市卫生局政办科科长 15229155568

1. 完成市级卫生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楼、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年底前建成，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5 月底前建成投用；市精神专科医院 9 月底前建成投用；做好安康疗养院土地和资产拍卖前期的土地范围界定、资产划拨协议签订，配合市公产局抓好资产处置工作。

2. 制定医养结合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意见，争取列入医养结合试点市。启动医养结合首批项目，市中心医院、中医院开设老年专科门诊和老年病绿色通道。市中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10 月底前建成；完成眼科医院建设并投用。与市民政局共同在全市三分之一的养老院建设养老护理中心。

3. 完成创建“健康城市”年度任务。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5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20/10 万和 10/1000 以内，出生人口缺陷发生率、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正常范围，完成 11 大类 4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医疗安全监管，确保全年无重大传染病疫情和责任医疗事故发生。

4. 加大“医联体”建设力度。省、市、县、镇四级“医联体”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推进“安康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建设。

5. 实施卫生“百千万”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创造条件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医务工作者参加国内外培训，完成 100 名市级卫生技术骨干到省级以上、国内外一流医疗单位深造培养任务，1000 人次镇级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以上短期进修学习，10000 人次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医师培训，完成 2016 年县及县以下医学类本科生招聘任务。

6. 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以市民电子健康信息为基础，依托一卡通系统，完成市、县、镇、村四级智慧医疗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7. 农村育龄妇女免费健康检查率达到 45%以上，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到 85%以上。

8. 抓好城乡居民医保并轨改革。与人社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9. 完成卫生扶贫任务。完成 579 个贫困村 3256 户贫困“计生两户”的帮扶工作。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旬阳县麻坪镇老庄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六十、市文广局（7 项）

承诺人：杨海波 市文广局局长

联系人：陈顺禹 市文广局政办科科长 13347490618

1. 深入实施中心城市“文化大本营”工程。着力打造“汉水文化大讲堂”、“安康大舞台”、“汉剧大舞台”、“书香安康”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提高中心城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群众的满意度和参与度明显提升。搞好龙舟节系列文化活动。

2. 完成市级文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香溪书院主体土建工程、安康学院院地共建图书馆年底前竣工，龙舟文化园、西城阁 5 月底前投用，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实施中心城区“一江两岸”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协助规划局做好汉江大剧院内部功能设施的布局设置工作。

3. 推动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建设。提升安康博物馆展陈水平，“藏一角”博物馆 2016 年 6 月前建成开放，指导汉滨区做好“汉滨区防汛纪念馆”提升改造工程，做好沿江各县会馆的综合保护利用，指导配合抓好移民搬迁博物馆建设。

4. 加大文化产业培育力度。巩固提升已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效益，新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5 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达到 50 家，

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8 亿元，增长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启动新一轮文艺精品打造。打造 10 部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精品。《汉水安康》纪录片在央视播出，新创编一台汉调二黄大戏。

6. 培养文化领军人才。实施优秀中青年作家“十强计划”、优秀文化人才“百优计划”。

7. 确保农村 30 户以上社区实现电视广播户户通，实现搬迁安置社区农家书屋全覆盖，提高贫困村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水平。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旬阳县金寨镇寨河社区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六十一、市体育局（5 项）

承诺人：陈元安 市体育局局长

联系人：周庆堂 市体育局政办科科长 13709155397

1. 打造“秦巴明珠、健康安康”体育健身品牌。全年争取举办 1 次全国性疾病，4 项区域性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 12 项全市性体育赛事。指导各县区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搞好全民健身工作。

2. 组建安康体育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6 月底前组建完成。做好城区公共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和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

3. 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市体育中心篮球馆提升改造工程 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达到承办省级单项赛事活动标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50 个镇、村、社区体育惠民工程；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实

施中心城区“一江两岸”体育设施提升工程，依据规划年底前完成体育健身器材配备；提高现有场地利用率，配合市教育局做好城区学校场馆开放工作。协助省体育局建成宁陕平河梁运动员夏训基地暨山地运动示范营地，并投入使用。

4. 新建1个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促进健康城市创建工作。

5.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广佛镇八角庙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六十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5项）

承诺人：蔡代平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联系人：王建安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主任

13509155639

1. 完成省委教育巡视诊断整改任务。重点解决一体化运转机制问题，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发挥好职业教育龙头作用。

2. 完成五校北迁总体任务。2016年9月前完成学院南校区整体搬迁，实现安康技师学院、安康技工学校、电大安康分校迁入新校区办学。

3. 完善新校区配套设施。体育场6月底前建成投用，年底前完成新校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期）、综合办公楼建设以及体育馆建设任务过半。

4. 发挥好安康市职教集团的引领作用。牵头制定整合县区职教中心专业发展方案，促进差异化发展。在旬阳、石泉职教中心加挂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分院牌子，实现一体化招生，中高职衔接招生人数在2015年的基础上增加300人，完成技能培训7000人次。

5. 积极开办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专业，全面落实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免学费和生活资助政策。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阴县铁佛寺镇东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六十三、市地方志办公室（3项）

承诺人：柯晓明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李百富 市地方志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13619159008

1. 完成《安康市志》20个分志的撰写工作，完成《汉阴县志》、《岚皋县志》的复审工作。

2. 完成《安康年鉴》的编辑和公开出版发行工作，指导县区编辑出版县区年鉴，覆盖率达到50%。

3.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流水镇碾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

抄送：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印发
